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5樓

承辦人：蕭廷偉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046

電子信箱：DL-00147@bola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秘字第10510044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來函暨發布令影本各1份(10044900A00\_ATTCH1.pdf、10044900A00\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議規則」，業經勞動部於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以勞動綜1字第1040157417號令廢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依本府交下勞動部105年1月5日勞動綜1字第104015742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(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除外)

副本：

裝

訂

線

